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  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平兴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平府〔2025〕10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稻禾香村 4 组、6 组，平兴村 4 组，滑石村 10 组共计 0.10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383 公顷，园地 0.06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47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 
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平兴镇 2025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稻禾香村	4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2	稻禾香村	6 组	0.021	0.021	0.0187				0.0023	
3	平兴村	4 组	0.042	0.042	0.0009		0.041		0.0001	
4	滑石村	10 组	0.021	0.021	0.0187				0.0023	
合计			0.105	0.105	0.0383		0.062		0.0047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